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浙江典石41%股權(涉及主要交易)。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落實運營資金充足聲明(涉及委聘財務顧問)及債務聲明；及(ii)在接近通函日期時確定將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